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841.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张冬花、刘芳端、周波、丁立健

2019年5月24日